

河北师范大学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的管理，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01〕8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式录取的函授、业余学生均可领取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各学院根据录取表核对学生信息，并将核对情况报继续教育学院。继续教育学院按录取人数将学生证核发各学院。各学院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。

第三条 各学院将填好的学生证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，并加盖继续教育学院公章。

第四条 学生证编号由12位数组成。1-2位为学院代码，3-6位为所属年级，7-9位为录取专业代码（以录取表专业代码为准），10-12位为顺序号。

第五条 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、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，应妥善保管。参加学习和考试，应出示学生证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，学生应持证到就读学院进行注册，加盖“注册”章，学生证方可有效。

第七条 学生证丢失或损坏，需本人写情况说明，有关学院审核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补发或更换。凡补发或更换的学生证，要注明“补发”或“更换”字样。

第八条 学生证不得转借，否则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第九条 学生毕业、中途退学、转学或因其他情况不能继续学习者，学生证交回就读学院，由就读学院统一交继续教育学院注销。

第十条 学生证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。凡未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，擅自印制或颁发学生证的，学校将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